股票代號：4563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4

四、 臨時動議 4

五、 散　　會 4

參、 附件 5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六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 附錄 33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　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三、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六路3號(本公司4樓視聽室)

四、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章程。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880,000 元及新台幣 5,950,000 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 113 年度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元)
114 年 3 月 11 日	3	164,850,000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鑑。

說　明：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3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鑑。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 頁。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及附件五第 15 頁至第 2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至第 32 頁。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　　會

參、　附件

附件一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受中東與俄烏地緣政治緊張、通膨升溫、物流成本上升，又日幣匯率不斷下滑，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近年製造能力提升且低價商品策略，在日本、中國大陸之高低兩端市場夾擊，台灣工具機過去高性價比之競爭優勢逐漸流失，113 年台灣全年工具機出口值較前一年度減少 14.8%。

然而本公司已提早優化全球布局，分散經營風險，營運範疇延伸至航太、氫能燃料電池、半導體及醫療設備產業，並尋求策略性合作夥伴，積極發展商業版圖，專注於高科技與持續高成長之市場。除硬體設備開發外，持續進化軟體配置，完成聲、觸控之嵌入式智慧系統-Mr.Q，協助縮短客戶停機時間並開發機台碳排計算系統，因應智慧機械與永續發展之挑戰。使本公司在近年工具機產業衰退之環境下，仍持續地穩定成長；此外，本公司亦持續落實永續發展概念、改善工作環境與人才留任政策，保障人力資源之穩定，使本公司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於諸多不利因素的環境中，在全體同仁努力下，致力提高效率、樽節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因應市場變化，民國 113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在逆境中取得不錯的成績，表現均優於業界平均。在此，謹代表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茲將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	3,240,019	2,770,750	17
合併營業毛利	1,032,264	776,670	33
合併營業利益	339,854	209,088	63
合併稅後利益	212,592	110,993	92
基本每股盈餘	3.87	2.02	92

說明：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4 億元，較 112 年度 27.7 億元成長 17%，主要來自於航太及汽車市場之客戶；113 年度毛利率成長至 32%，除了受惠於漲勢之外幣匯率外，透過附加價值提升、銷售組合優化與成本控制，使毛利率達本公司上櫃後之歷史新高。持續樽節支出，維持約當之營業費用率下，

113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4 億元，營業利益率為 11%，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 億元，淨利率為 7%，較 112 年度成長 92%。

(二)113 年度與 112 年度獲利能力比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61.85	38.0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57.74	33.59
純益率(%)	6.56	4.01
每股盈餘(元)	3.87	2.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研發支出佔營業額提升至 4%，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客製化機種以提高產品價值及深化新品牌概念在市場上知名度，應用 ESG 減碳概念於新開發之機台產品中，113 年度新開發完成之雷射設備機台，機台寬度介於 600 毫米至 1 米間，縮減機台體積，降低製程及運送產生之碳排量，可應用於醫療、半導體、航太及氫燃料能源產業。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百德以 OEM/ODM 與自有品牌並重的發展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之品牌設計代工，同時也積極發展集團自有品牌，打造創新環境找尋新成長動能機會。

(一)產銷策略

1. 自主研發與生產：專注線性馬達與內藏式主軸的研發設計與生產製造，提供客戶穩定、高品質之升級解決方案。
2. 智慧技術投入：持續加大智慧機械的研發力度，解決產業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提升生產效率。
3. 因地制宜：根據不同市場需求，靈活發展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滿足各區域客戶的特定需求。
4. 區域性技術中心建置：設立區域性技術應用中心，針對各地市場與產業類型，提供更高效、更緊密的循環售後服務。
5. 強化銷售與客戶連結：優化銷售渠道，直接面向終端客戶，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並藉此增加產品單位銷售價值。

(二)資源整合

1. 內部資源整合：於銷售、研發、製造及管理領域，全面整合集團內各公司優勢，發揮綜合效益，提升競爭力。
2. 外部策略合作：面對全球工具機產業大環境之快速改變，已是無法單打獨鬥的時代，本公司將積極推動上下游整合，攜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

開拓商業版圖，實現可持續成長的動力。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投入智慧機械發展，並加速全球布局以掌握供應鏈重整之商機。從產品開發、量產至售後服務，將減碳概念落實於每一環節，致力推動綠色製造與能源效率的提升。

隨著氫能被視為未來能源轉型的核心方向，燃料電池車、氫氣發電站及儲能系統的需求日益增長，將推動對高性能工具機之需求，結合尖端技術開發與產業鏈合作，將成為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助力企業在新興市場中掌握更多機會。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中國大陸於 113 年度終止 ECFA 中關於工具機之關稅優惠，致使台灣出口大陸之成本明顯增加。同時，大陸以低價商品策略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使台灣企業在低價設備競爭時面臨極大挑戰；此外，近年日幣與韓元之匯率大幅貶值，亦使台灣高階工具機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進一步削弱。

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歐元區及德國經濟放緩的背景下，台灣工具機業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然而，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發展智慧機械，並拓展氫燃料電池產業，加強生產基地佈局，超前部署以應對各類市場變化，進一步提升應變能力與競爭實力，確保公司永續經營並穩定成長。

董事長：謝瑞木　　總經理：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信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1.	第五條：(簽名簿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第一至三項略) 前二次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簽名簿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第一至三項略)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113.11.06	依 113.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
2.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以下略)	113.11.06	依 113.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
3.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至三項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五項略)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至三項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五項略)	113.11.06	依 113.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
4.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113.11.06	依 113.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5.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113.11.06	依 113.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
6.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第三至八款略) (第二至三項略) 獨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第三至八款略) (第二至三項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13.11.06	依 113.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
7.	第十三條：(表決<一>) (第一至四項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第十三條：(表決<一>) (第一至四項略) (第五至八項刪除，並移列至第十六條項下)	113.11.06	依 113.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8.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項略)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三項略)	113.11.06	依 113.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
9.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款略)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八至九款略)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款略)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八至九款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	113.11.06	依 113.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0.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以下略)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以下略)	113.11.06	依 113.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
11.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訂立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改於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改於 106 年 09 月 11 日。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訂立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改於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改於 106 年 09 月 11 日。 第三次修改於 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11.06	依 113.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正。

附件四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序號	原文件之章節與內容	修改後之章節與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1.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十條　第四條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十條　第四條 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之行為及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113.05.07	修改文字敘述
2.	第五十一條 無	第五十一條 加入修編紀錄	113.05.07	
3.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u>宜設置提名委員會</u>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刪除	113.08.07	
4.	第五十一條 無	第五十一條 加入修編紀錄	113.08.07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輔以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到國際經濟景氣變動等因素影響，產品可能過時陳舊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產生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呆滯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0,330	19	838,416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2,053	-	30,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22,022	20	660,22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1,306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89	-	16,9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028	3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142	-	13,5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39,694	27	1,058,751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5,561	1	56,310	2
		3,077,125	73	2,674,709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0,868	1	34,5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42,547	10	427,8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14,695	3	126,04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50,219	3	164,671	4
1805	商譽(附註六(七))	318,609	7	298,73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0,841	2	79,19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四))	27,575	1	21,46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772	-	4,007	-
		1,162,126	27	1,156,552	30
	資產總計	$ 4,239,251	100	3,831,261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729,000	17	552,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59,728	4	178,607	5
2150	應付票據	-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230,548	5	185,90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90,974	5	282,87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850	1	60,74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9,401	-	21,1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9,271	1	35,94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23,524	10	2,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4	-	831	-
		1,842,468	43	1,320,984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566,677	14	950,488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679	-	4,6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8,475	1	34,8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2,662	2	99,992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2,814	-	-	-
		715,307	17	1,089,977	28
	負債總計	2,557,775	60	2,410,961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9,500	13	549,500	14
3200	資本公積	820,363	20	820,363	22
3300	未分配盈餘	222,491	5	35,351	1
3400	其他權益	89,122	2	15,086	-
	權益總計	1,681,476	40	1,420,300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39,251	100	3,831,26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240,019	100	2,770,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四)及十二)	2,204,896	68	1,994,080	72
	營業毛利	1,035,123	32	776,670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59)	-	-	-
	營業毛利	1,032,264	32	776,670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839	5	148,170	5
6200	管理費用	391,069	12	331,27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193	4	77,77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及七)	12,309	-	10,368	-
		692,410	21	567,582	20
	營業利益	339,854	11	209,08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9,270	-	11,384	-
7010	其他收入	937	-	2,6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50	1	(1,2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35,876)	(1)	(37,2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19,574)	(1)	(75)	-
		(22,593)	(1)	(24,498)	(1)
7900	稅前淨利	317,261	10	184,59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4,669	3	73,597	3
	本期淨利	212,592	7	110,99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864	-	1,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973)	-	(303)	-
		3,891	-	1,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545	3	31,5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8,509)	(1)	(6,311)	-
		74,036	2	25,24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927	2	26,4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519	9	137,448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7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6		2.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	2,724	(139,322)	(136,598)	(10,159)	1,282,852
本期淨利	-	-	-	-	110,993	110,993	-	110,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0	1,210	25,245	26,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203	112,203	25,245	137,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	(59,746)	-	-	59,746	59,746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500**	**820,363**	**-**	**2,724**	**32,627**	**35,351**	**15,086**	**1,420,300**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00	820,363	-	2,724	32,627	35,351	15,086	1,420,300
本期淨利	-	-	-	-	212,592	212,592	-	212,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1	3,891	74,036	77,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483	216,483	74,036	290,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3	-	(3,2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343)	(29,343)	-	(29,34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500**	**820,363**	**3,263**	**2,724**	**216,504**	**222,491**	**89,122**	**1,681,4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261	184,5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078	133,268
攤銷費用	29,099	28,893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12,309	10,368
利息費用	35,876	37,262
利息收入	(9,270)	(11,384)
採用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574	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0	1,8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5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502)	34,6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3,243	234,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518	(7,3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18,675)	(210,8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8)	3,025
存貨(增加)減少	(40,549)	88,7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207	19,5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50)	(1,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0,937)	(108,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4,309)	(169,65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2)	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66	(9,83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2,857)	39,75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495)	7,8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3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674)	(132,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611)	(240,151)
調整項目合計	(138,368)	(5,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893	179,414
收取之利息	6,955	11,384
支付之利息	(37,616)	(35,360)
支付之所得稅	(107,834)	(39,7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98	115,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14,944)	(34,8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32)	(34,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5	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9)	(1,4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2,121)	-
取得無形資產	(4,775)	(5,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	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739)	(75,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	416,461
短期借款減少	(253,000)	(1,026,861)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929,294
償還長期借款	(53,093)	(414,113)
租賃本金償還	(42,116)	(34,242)
發放現金股利	(29,3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448	(129,4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07	27,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086)	(61,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416	900,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330	838,4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輔以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到國際經濟景氣變動等因素影響，產品可能過時陳舊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產生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呆滯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KPMG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百德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9,069	9	369,855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2,053	-	30,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08,645	9	258,36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7,633	9	112,17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3	-	2,8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876	3	66,48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8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62,385	15	543,230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8,078	-	20,678	1
		1,675,094	45	1,404,234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790,580	48	1,629,490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57,501	4	167,12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9,122	-	8,27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884	-	5,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0,841	2	79,19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319	-	2,6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四))	27,575	1	21,461	1
		2,076,822	55	1,913,741	58
	資產總計	$ 3,751,916	100	3,317,975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729,000	20	552,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7,791	-	106,558	3
2150	應付票據	-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142,015	4	132,6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370	1	52,8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62,992	2	43,91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964	-	5,5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842	1	24,2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9,151	-	8,1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8,022	-	3,74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23,524	11	2,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4	-	831	-
		1,460,805	39	933,47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566,677	15	950,488	2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679	-	4,6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484	1	4,7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981	-	4,32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2,814	-	-	-
		609,635	16	964,205	29
	負債總計	2,070,440	55	1,897,675	57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9,500	15	549,500	17
3200	資本公積	820,363	22	820,363	25
3300	未分配盈餘	222,491	6	35,351	1
3400	其他權益	89,122	2	15,086	-
	權益總計	1,681,476	45	1,420,300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51,916	100	3,317,9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53,360	100	1,310,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四)、七及十二)	1,215,452	74	1,040,764	79
	營業毛利	437,908	26	270,058	21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4,838)	(1)	1,929	-
	營業毛利	413,070	25	271,987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910	4	66,608	5
6200	管理費用	111,332	7	91,2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19	1	25,19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及七)	19,174	1	957	-
		222,535	13	184,011	14
	營業利益	190,535	12	87,9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752	-	5,009	-
7010	其他收入	23,528	1	6,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130	2	16,13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31,761)	(2)	(32,41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555	3	53,884	4
		75,204	4	49,586	3
7900	稅前淨利	265,739	16	137,56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3,147	3	26,569	2
	本期淨利	212,592	13	110,99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864	-	1,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973)	-	(303)	-
		3,891	-	1,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545	5	31,55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8,509)	(1)	(6,311)	-
		74,036	4	25,24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927	4	26,4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519	17	137,448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7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6		2.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	2,724	(139,322)	(136,598)	(10,159)	1,282,852
本期淨利	-	-	-	-	110,993	110,993	-	110,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0	1,210	25,245	26,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203	112,203	25,245	137,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彌補虧損	-	(59,746)	-	-	59,746	59,746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500	820,363	-	2,724	32,627	35,351	15,086	1,420,300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00	820,363	-	2,724	32,627	35,351	15,086	1,420,300
本期淨利	-	-	-	-	212,592	212,592	-	212,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1	3,891	74,036	77,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483	216,483	74,036	290,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3	-	(3,2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343)	(29,343)	-	(29,34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500	820,363	3,263	2,724	216,504	222,491	89,122	1,681,4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739	137,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59	14,644
攤銷費用	2,770	2,3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174	957
利息費用	31,761	32,416
利息收入	(5,752)	(5,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555)	(53,8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6)	(34)
未實現(已實現)銷貨利益	24,838	(1,92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991)	31,4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78	20,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518	(9,9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52,994)	19,9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29,974	8,916
存貨(增加)減少	(10,181)	91,3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00	24,34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50)	(1,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3,333)	133,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88,767)	(25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2)	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5,914)	(36,6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23,919	4,79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19	(1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3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22)	(32,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2,955)	101,004
調整項目合計	(264,277)	121,9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2	259,546
收取之利息	3,437	5,009
支付之利息	(33,502)	(30,514)
支付之所得稅	(35,881)	(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484)	233,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258)	(155,49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0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5)	(23,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	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9)	(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6,482)	-
取得無形資產	(3,073)	(1,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315)	(180,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	416,461
短期借款減少	(253,000)	(1,026,861)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929,294
償還長期借款	(53,093)	(414,113)
租賃本金償還	(7,645)	(2,830)
發放現金股利	(29,3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919	(98,0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4	(7,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786)	(52,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855	422,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069	369,8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附件六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91,49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12,410
本期淨利	212,591,85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648,3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4,855,93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64,8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05,932

董事長：謝瑞木　　總經理：謝天昕　　會計主管：林昱馨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五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〇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五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不低於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作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〇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以在發放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修改。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肆、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

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改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次修改於 105 年 08 月 02 日。

第三次修改於 113 年 05 月 31 日。

附錄二

<修訂前>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QUASER MACHINE TOOLS,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且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項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得以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提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公

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並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條之二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三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五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〇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瑞　木

附錄三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瑞木	5,432,810	9.89%
董事	旭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7,118	9.2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25,000	2.96%
董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33,500	22.63%
董事	陳鈞亞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信亮	0	0.00%
獨立董事	林長志	0	0.00%
獨立董事	陳潤卿	0	0.00%
獨立董事	林豐智	0	0.00%
董事持股合計		24,598,428	44.77%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549,500,000 元 (54,950,000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